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经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4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

第四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医疗需求,统筹安排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布局,完善城乡中医服务网络。

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

作。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传统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康复中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依法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能够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服务活动。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学的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中医诊断治疗原则、医疗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应当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以及运用中医诊疗知识、技术,处理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

内容一致。

第三章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

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药基础理论与中医药临床实践相结合,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五条 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

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教育机构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培养高层次的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 承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专长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二)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继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育、科研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以及继承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区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的要求,对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人员进行中医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为中医药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取措施开发、推广、应用

中医药技术成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注重运用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临床研究,运用中医药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防治研究。

中医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的协作攻关和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二十三条 捐献对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批准,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中医药科研成果,确需转让、对外交流的,应当符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扶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中医药事业经费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投资等方式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包括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

获得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有关单位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重要中医药文献资料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扶持濒危动植物中药材人工代用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鼓励建立中药材种植、培育基地,促进短缺中药材

的开发、生产。

第三十条 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或者鉴定活动,应当体现中医药特色,遵循中医药自身的发展规律。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组织或者由中医药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国家保护文物的中医药文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中医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撤销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院、门诊部和诊所。

民族医药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组织制订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生物、油气和矿产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对于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保持我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地区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监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与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是海洋大国，管辖海域广阔，海洋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海洋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对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制订《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涉及的主要海洋产业有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石油天然气、滨海旅游、海洋船舶、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涉及的区域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和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矿区。规划期为 2001 年至 2010 年。

一、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总和。我国海洋经济居世界沿海国家中等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发展海洋经济已具备良好的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发展现状。

1. 海洋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我国海域辽阔，跨越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大陆海岸线长达 18000 多公里。海洋资源种类繁多，海洋生物、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可再生能源、滨海旅游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其中：海洋生物 2 万多种，海洋鱼类 3000 多种；海洋石油资源量约 240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 14 万亿立方米；滨海砂矿资源储量 31 亿吨；海洋可再生能源理论蕴藏量 6.3 亿千瓦；滨海旅游景点 1500 多处；深水岸线 400 多公里，深水港址 60 多处；滩涂面积 380 万公顷，水深 0—15 米的浅海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此外，在国际海底区域我国还拥有 7.5 万平方公里多金属结核矿区。

2. 海洋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日趋完善。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把海洋资源开发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措施，对海洋

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管理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逐步加大。为规范海洋开发活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全民海洋意识日益增强。沿海一些地区迈出了建设海洋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步伐。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3. 海洋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近 20 年来，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海洋产业的投入力度逐年增加，为海洋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九五”期间，沿海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累计达到 1.7 万亿元，比“八五”时期翻了一番半，年均增长 16.2%，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据统计，2000 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 2297 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6%，占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4.2%。海水养殖、海洋油气、滨海旅游、海洋医药、海水利用等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有力地带动了海洋经济的发展。我国海洋渔业和盐业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造船业世界第三，商船拥有量世界第五，港口数量及货物吞吐能力、滨海旅游业收入居世界前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发展缺乏宏观指导、协调和规划，海洋资源开发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海洋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一些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部分海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近海渔业资源破坏严重，一些海洋珍稀物种濒临灭绝；部分海域和海岛开发秩序混乱、用海矛盾突出；海洋调查勘探程度低，可开发的重要资源底数不清；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二、发展海洋经济的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原则。

1. 坚持发展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提高海洋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我国海洋经济正处于成长期,应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增加海洋经济总量,提高增长质量,提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 坚持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举,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要与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产业现代化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 坚持科技兴海,加强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培养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海洋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提高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4. 坚持有进有退,调整海洋经济结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调整和改造传统海洋产业,积极培育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发展对海洋经济有带动作用的高技术产业,深化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在国家规划指导下,调整主要海洋产业布局。沿海地区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5. 坚持突出重点,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努力扩大并提高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石油天然气业、滨海旅游业、沿海修造船业等支柱产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发挥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力争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油气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等领域有重大突破,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保障。

6. 坚持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统筹兼顾,保证国防安全。海洋经济发展要与增强国防实力、维护海洋权益、改善海洋环境相适应,坚持军民兼顾、平战结合,使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保证国防建设的用海需要,保护海上军事设施。

(二) 发展目标。

1. 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海洋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得到优化,海洋科学技术贡献率显著加大,海洋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海洋产业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海洋经济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

2. 全国海洋经济增长目标:到 2005 年,海洋产业增加

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 左右;2010 年达到 5% 以上,逐步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3. 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到 2005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8% 以上,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产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形成一批海洋经济强市、强县,海洋产业成为沿海地区的支柱产业。到 2010 年,沿海地区的海洋经济有新的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形成若干个海洋经济强省(自治区、直辖市)。

4. 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目标:到 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0 年减少 10%,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缓,外海水质保持良好状态,海洋生物资源衰退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进一步提高对赤潮的监控能力,重点海域监控区内赤潮发现率达到 100%,努力减轻赤潮灾害造成的损失。渤海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逐步实现重点入海河口、湿地及滩涂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到 2010 年,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得到进一步控制,海洋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沿海城市附近海域和重要海湾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三、主要海洋产业

海洋产业要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注重效益,提高科技含量,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形成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带动其他海洋产业的发展。

(一) 海洋渔业。

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实现数量型渔业向质量型渔业转变。加快发展养殖业,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努力增加渔民收入,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海洋捕捞业要逐步实施限额捕捞制度,控制和压缩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引导渔民向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和非渔产业转移。积极开展国际间双边和多边渔业合作,开辟新的作业海域和新的捕捞资源。发展远洋渔业,重点扶持一批远洋捕捞骨干企业。

海水养殖业要合理布局,改变传统的养殖方式,提高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滩涂、浅海养殖,逐步向深水水域推进,形成一批大型名特优新养殖基地;开发健康养殖技术和生态型养殖方式,推广深水网箱,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改善滩涂、浅海养殖环境,减少病害发生。

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

以水产品保鲜、保活和低值水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搞好水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加工技术水平,搞好水产品加工的清洁生产。培植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认真执行水产品绿色认证标准,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结合水产品海洋捕捞、养殖业区域布局,建设以重点渔港为主的集交易、仓储、配送、运输为一体的水产品物流中心。

重视海洋渔业资源增殖。采取放流、底播等养护措施,人工增殖资源。要把渔业资源增殖与休闲渔业结合起来,积极发展不同类型的休闲渔业。

鼓励发展与渔业增长相适应的第三产业,拓展渔业空间,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

(二)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要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港口布局,拓展港口功能,推进市场化,建立结构合理、位居世界前列的海运船队,逐步建设海运强国。

保持港口总吞吐量稳步增长,到 2005 年沿海港口总吞吐量超过 16 亿吨。加快建设现代化集装箱、散货等深水港口设施,重点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深水港和主枢纽港,扩大港口辐射能力,注重港口发展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提高型转化。集装箱运输要重点建设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能靠泊 7—10 万吨及其以上集装箱船舶的干线港,相应发展支线港、喂给港,促进我国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干支衔接、功能完善、管理高效的国际集装箱运输系统。

大宗散货运输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调运量和工业布局的需要,衔接好北方、华东地区外运铁矿石、原油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驳。

要根据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实施以长江口深水航道为重点的治理工程,改善主要出海口航道及进出港通航条件;根据区域经济和港口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建设区域性港口码头,改扩建部分老港口码头,并调整结构和功能。

到 2010 年,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港口运输市场体系。以港口为中心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大宗散货运输等综合运输网络基本建立,港口布局更加完善,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港口服务功能更加多样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主要港口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三)海洋油气业。

勘探与开发并举,利用与保护并重。开展海域综合地质调查,提出新的油气远景区和新的含油气层位,积极开展近海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前期工作,并纳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要贯彻“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原则,实行油气并举、立足国内、发展海外,自营开采与对外合作并举,积极探索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方式。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勘探成功率和采收率;坚持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有选择地发展下游产业,完善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重点建设面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的南海、东海、渤海天然气田,逐步形成三个区域性市场供应体系。石油开发建设近期以渤海为重点,在现有开发区域周围扩大储量规模;海南岛近海及珠江口的现有油田以挖潜为主,同时加强新层系及深水区域的勘探;继续加强东海、南海的石油勘探工作。加快滩海地区重点区域的勘探开发。

(四)滨海旅游业。

滨海旅游业要进一步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努力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发展海滨度假旅游、海上观光旅游和涉海专项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促进滨海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滨海旅游业的区域布局重点是渤海海滨,北黄海海滨、海岛,沪、浙、闽、粤海滨海岛以及海南岛和北部湾等区域。

(五)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船舶工业要突出主业、多元经营、军民结合,由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稳步发展。形成环渤海船舶工业带和以上海为中心的东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以广州为中心的南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重点发展超大型油轮、液化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大型滚装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及船用配套设备,同时稳步提高修船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要重点发展海洋钻井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海洋平台生产和生活模块、从浅海到深水导管架和采油气综合模块、大型工程船舶、浮式储油生产轮。

(六)海盐及海洋化学工业。

海盐及盐化工业要坚持以盐为主、盐化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做好结构调整,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继续进行海洋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技术革新,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化肥和精细化工。海洋化工要逐步形成规模较大的海水化学资源开发产业。海藻化工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原料品种和产品品种,提高质量。

(七)海水利用业。

把发展海水利用作为战略性的接续产业加以培植。

继续积极发展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技术,重点是降低成本,扩大海水利用产业规模,逐步使海水成为工业和生活设施用水的重要水源。到2010年,海水淡化年产量达到2000万吨以上,海水年利用总量达到500亿立方米以上;在北方沿海缺水城市(海岛)建立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大规模海水利用的沿海示范城市。

(八)海洋生物医药业。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技术,重视海洋微生物资源的研究开发,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重点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努力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海洋中成药。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到2010年,形成初具规模的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业。

四、海洋经济区域布局

海洋经济区域分为海岸带及邻近海域、海岛及邻近海域、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建设的时序和布局是:由近及远,先易后难,优先开发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加强海岛保护与建设,有重点开发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加大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开发力度。

(一)海岸带及邻近海域。

根据自然和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行政区划,把我国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划分为11个综合经济区,通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1. 辽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丹东市鸭绿江口,西至营口市盖州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1300公里,滩涂面积约9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渔业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是海洋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大连港为枢纽,营口、丹东港为补充,建设多功能、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海洋船舶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层次;建设大连、旅顺、丹东滨海旅游带;重点发展海珍品养殖;保障复州湾、金州湾盐业生产基地的持续发展;培植海水利用产业,提高大连市的海水利用程度。

2. 辽河三角洲海洋经济区:本区从营口市盖州角到锦州市小凌河口,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300公里,滩涂面积约8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弱。主要发展方向为:重点建设辽河油田的临海油气田,勘探开发笔架岭、太阳岛等油气区;加强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发展营口、锦州盐业生产基地;加快锦州港建设,为辽西、内蒙古东部地区物资运输服务。

3. 渤海西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锦州市小凌河口,

南到唐山市滦河口,主要为砂砾质海岸,岸线长400公里,滩涂面积约17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滨海旅游资源、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北戴河、南戴河、山海关、兴城旅游业;继续保持秦皇岛港煤炭输出大港的地位,拓展综合性港口功能;加快绥中、秦皇岛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积极发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4. 渤海西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唐山市滦河口,南至烟台市虎头崖,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1100公里,滩涂面积约38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港口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北部基础较好,南部较差。主要发展方向为:开发建设歧口、渤中、南堡、曹妃甸海区的油气田,重点建设蓬莱、渤海油气田群;勘探开发赵东、马东东、新港滩海油气区;强化天津港的集装箱干线港地位,继续建设黄骅港、京唐港;继续发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天津要建成海水淡化利用示范市。调整区内海盐生产能力,发展海洋化工产业。

5. 山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西起烟台市虎头崖,南至鲁苏交界的绣针河口,为基岩海岸,岸线长3000公里,滩涂面积约24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旅游资源和港口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海洋经济比较发达。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水养殖业和远洋捕捞业,搞好水产品精深加工;强化青岛集装箱干线港的地位,提高烟台、日照等港口综合发展水平;以海洋综合科技为先导,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工程、海洋药物开发和海洋精细化工制品;开发建设以青岛、烟台、威海为重点的滨海及海岛特色旅游带;积极发展青岛等缺水城市的海水利用。

6. 苏东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绣针河口,南抵长江口,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954公里,滩涂面积约51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滩涂资源。南部、北部地区海洋开发程度较高。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海珍品和鱼类养殖出口创汇基地;转变滩涂开发利用方式,发展特色水产品和经济作物;重点建设连云港主枢纽港,发挥新欧亚大陆桥桥头堡作用,开发南通港的外港区;结合沿海工业布局,积极引导海水利用;挖掘滨海旅游资源,形成独特的滨海旅游景区。

7. 长江口及浙江沿岸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长江口,南抵浙闽交界的沙埭湾,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2012公里,滩涂面积约33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长江口及杭州湾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加

强宁波北仑深水港和杭州湾外港区建设;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布局结构,发展海洋船舶工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完善杭州、宁波和舟山群岛旅游景区,建设浙北——上海海滨海岛旅游带;调整渔区经济结构,发展远洋捕捞,搞好浙南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加强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 闽东南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沙埕湾,南至漳州市诏安湾,主要为基岩海岸,岸线长 3324 公里,滩涂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港口资源和旅游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主要发展方向为:调整海洋渔业结构,抓好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强化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的建设,相应发展福州、泉州、漳州等港口;搞好厦门港、福州港的对台海运直航试点,为恢复对台直接通航做好准备;构筑海峡西岸有特色的滨海、海岛旅游带;加强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9. 南海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诏安湾,西至湛江市涠尾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 3204 公里。优势海洋资源主要有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珠江口周边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逐步形成珠江三角洲港口集装箱运输体系,搞好区内港口的优化配置、发挥广州、汕头、湛江等区域性枢纽港作用;加大珠江口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发展滨海、海岛休闲旅游和港、澳、粤大三角城市观光、购物旅游;鼓励发展外海捕捞,重点发展海湾养殖业。

10. 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湛江市涠尾角,西到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海岸类型多样,海岸线长 1547 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处于发展阶段。主要发展方向为:优化港口布局,搞好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资源配置;发展珍珠等特色海产品养殖;大力开发北部湾口的渔业资源;大力开发海洋生态旅游和跨境旅游,重点发展北海滨海度假旅游。

11. 海南岛海洋经济区:本区海南岛本岛海岸线长 1618 公里,滩涂面积约 49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热带海洋生物资源、海岛及海洋旅游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基础较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热带风光旅游、海洋生态旅游;发展海洋天然气资源加工利用;完善海口、洋浦和八所港口功能,加强与内陆连接的运输能力;抓好种苗繁育和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外海捕捞。

(二) 海岛及邻近海域

海岛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区域,在国防、权

益和资源等方面有着很强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海岛及邻近海域的资源优势主要是渔业、旅游、港址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总体经济基础薄弱,生态系统脆弱。发展海岛经济要因岛制宜,建设与保护并重,军民兼顾与平战结合,实现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和国防安全的统一。

海岛及邻近海域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大海岛和跨海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中心岛屿涵养水源和风能、潮汐能电站建设;调整海岛渔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发展深水养殖;发展海岛休闲、观光和生态特色旅游;推广海水淡化利用;建立各类海岛及邻近海域自然保护区。

(三)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1. 渔业区。黄海渔业资源严重衰退,要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加强对海洋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区域的保护,扩大对虾和洄游性鱼类的增殖放流规模。东海主要渔业资源衰退,要加强对多种经济鱼、虾类索饵场和越冬场及部分种类的产卵场的资源保护,加强人工鱼礁投放,严格实施限额捕捞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南海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要控制捕捞强度,适当投放人工鱼礁,加快恢复渔业资源,继续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增加可捕捞渔业资源。

2. 油气区。黄海油气区要进一步调查勘探,努力发现商业性油气田。东海油气区要加大勘探工作力度,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台西盆地和台西南盆地的勘探,稳步增加油气产量。南海油气区要加大珠江口盆地、琼东南盆地、北部湾盆地边际油田和莺歌海盆地的油气资源勘探力度,扩大勘探范围和程度,增加油气资源储备,重点开发建设北部湾油田、东方气田。要加强南部海域油气资源勘探,探索对外合作模式,维护我国南海南部海洋权益。

(四) 国际海底区域

加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研究与开发。持续开展深海勘查,大力发展深海技术,适时发展深海产业。圈定多金属结核靶区,开展富钴结壳等新型矿产的调查,兼顾国际海底区域其他资源的前期调查,加强生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努力提高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技术能力,维护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权益。

五、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

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合理开发与保护海洋资源,防止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 海洋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陆源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逐步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和保护河口、海湾和城市附

近海域,继续保持未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江河的水环境治理,减少入海污染物。加快沿海大中城市、江河沿岸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和脱磷、脱氮效率。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人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渣,严格限制重金属、有毒物质和难降解污染物排放。临海企业要逐步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加强沿海地区面源污染控制,积极发展生态型种养殖。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海上石油生产及运输设施要配备防油污设备和器材,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

开展重点海域污染治理。加强渤海综合整治和管理,加快渤海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开展大连湾、胶州湾、杭州湾和舟山海域等重点海域综合整治工作。

(二)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保护重点是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和完善各具特色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

开展全国性海洋生态调查,重点开展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等特殊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加强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修复和治理,重点是渤海、舟山海域、闽南海域、南海北部浅海等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建设一批海洋生态监测站。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及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三)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控制和压缩近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继续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确保重点渔场不受破坏。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等海域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投放保护性人工鱼礁,加强海珍品增殖礁建设,扩大放流品种和规模,增殖优质生物资源种类和数量。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建设。

(四)海岸、河口和滩涂保护。

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开展海岸调查评价,制定海岸利用和保护规划。深水岸线优先保证重要港口建设需要。对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人文景观要加强保护。保护红树林等护岸植被,严禁非法采砂,加强侵蚀岸段的治理和保护。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行河口综合整治。加强长江口、珠江口、钱塘江口等通海航道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治理保护黄河口三角洲,相对稳定黄河流路,防治河口区潮灾和海岸侵蚀。

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对围垦滩涂和围填海活动要科学论证,依法审批。严禁围垦沿海沼泽草地、芦苇湿地和红树林区。

六、发展海洋经济的主要措施

加快海洋经济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制定相应政策,增加政府投入,采取必要措施。总的要求是,建立和完善涉海法律法规和管理体制,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大海洋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力度和技术支持力度,加强和完善政府功能,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理顺海洋管理体制。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制度、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加强海上执法队伍的建设、协调与统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

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强各级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明确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在海洋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建立适应海洋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协调机制,维护海洋经济领域的市场秩序,改革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为国内外企业进入海洋经济领域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实施科技兴海,提高海洋产业竞争力。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科技能力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对海洋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海洋生物、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水利用、海洋监测、深海探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若干海洋科技领域有所突破。实施海洋人才战略,加快培养海洋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要拓宽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融资渠道,确立企业在发展海洋经济过程中的投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海洋产业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作用,努力提高重点海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各类投资者依法平等参与海洋经济开发。

(四)发挥沿海地区自身优势,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加以培植,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打破行政分割和

市场封锁,努力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五)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重点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快建设沿海城市、江河沿岸城市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与评价体系。加强赤潮研究、监控和预报,建立赤潮监控区。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六)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海岛的建设和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海岛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建设;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贫困海岛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扩大沿海岛屿对外开放领域,多渠道吸引资金参与海岛建设。

(七)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海洋服务体系。

建设海洋立体观测预报网络系统,开展大范围、长时效、高精度预报服务,形成有效的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减少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损失。努力发展海洋信息技术,建立海洋空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海洋政务信息化工作。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整顿、维护航行秩序,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系统,不断提高航海保障、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杜青林(农业部部长)

解振华(环保总局局长)

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谦(总后勤部副部长)

委员:樊士晋(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肖捷(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彭开宙(铁道部副部长)

翁孟勇(交通部副部长)

翟浩辉(水利部副部长)

陈健(商务部部长助理)

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

杨树德(工商总局副局长)

高宏峰(民航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广电总局副局长)

柳斌杰(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张文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光玮(旅游局局长)

吕世光(国管局副局长)

何东君(新华社副社长)

梁衡(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白书忠(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

刘世民(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董力(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崔波(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沈淑济(全国妇联副主席)

张茅(北京市副市长)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 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汪 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吕飞杰(扶贫办主任)

刘 坚(农业部副部长)

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

吴晓灵(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牟本理(国家民委副主任)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步正发(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于广洲(商务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潘贵玉(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祝光耀(环保总局副局长)

李育材(林业局副局长)

李子彬(西部开发办副主任)

李春生(供销社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永安(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崔 波(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沈淑济(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朱向东(统计局副局长)

高鸿宾(扶贫办副主任)

张 云(农业银行副行长)

王成金(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 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副组长:李至伦(监察部部长)

成 员: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春正(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玉赋(监察部副部长)

李学举(民政部副部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于广洲(商务部副部长)

王众孚(工商总局局长)

曹康泰(法制办主任)

王瀚明(中央编办副主任)

刘明康(银监会主席)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监察部,李玉赋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柏林(人事部部长)

副组长: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

唐天标(总政治部副主任)

成 员:赵洪祝(中组部副部长)

高俊良(中宣部副部长)

王瀚明(中央编办副主任)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罗平飞(民政部副部长)

李 勇(财政部部长助理)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刘志峰(建设部副部长)

刘廷焕(人民银行副行长)

钱冠林(税务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王众孚(工商总局局长)

张文台(总后勤部政委)

李栋恒(武警部队政治部主任)

赵 刚(总政治部干部部部长)

张涵光(人事部军官转业安置司司长)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

国办发〔200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二)核实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判疫情,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成员部门(单位),配合地方开展防治工作。帮助解决地方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对各地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四)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防治、卫生检疫、科技攻关、后勤保障、农村、宣传、社会治安、外事、教育、北京 10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各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二、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吴 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成 员:高 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防治组组长)

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卫生检疫组组长)

徐冠华(科技部部长,科技攻关组组长)

马 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后勤保障组组长)

刘 坚(农业部副部长,农村组组长)

吉炳轩(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宣传组组长)

田期玉(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社会治安组组长)

戴秉国(外交部副部长,外事组组长)

周 济(教育部部长,教育组组长)

王岐山(北京市代市长,北京组组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三、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办公室主要任务

(一)防治组:

1. 指导、督促各地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和监测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及时提出全国疫情控制措施和政策建议。

2. 完善疫情报告信息系统,负责全国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公布工作。

3. 制定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和有关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咨询组,指导重点地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 指导各地做好个案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信息分析及追踪、隔离工作。

5. 协调、督导各地做好非典型肺炎患者的收治和临床救治工作,组织专家支援非典型肺炎重点地区的临床治疗工作。

6. 组织培训省级非典型肺炎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临床救治的医务人员。

7. 组织协调各地做好非典型肺炎临床救治及预防控制

经验交流工作。

8. 指导各地根据疫情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和单位的建议。

9. 配合其他各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非典型肺炎防治行动。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二)卫生检疫组:

1. 依法制定流动人员检疫防治方案。

2. 建立健全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和出入境口岸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机制。

3. 制定交通工具和出入境口岸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收集、报告有关疫情。

4. 加强对出入境人员和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卫生检疫查验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对流动人员中的非典型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并向指定医疗机构送治的工作。

5. 加强对出入境口岸和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

6. 强化对出入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紧急卫生处理措施。

7. 督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出入境口岸和重要交通通道及场所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监管设施的落实情况。

8.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工作。

9. 督查进口防治非典型肺炎所需的物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药品、试剂等的办理工作。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三)科技攻关组:

1. 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技术研究方案及相关政策。

2. 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

3. 统一协调防治非典型肺炎科研中的有关问题,解决科研与临床应用、疫苗等药物研发及应用问题。

4. 指导地方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科研工作。

5. 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应急咨询。

6. 组织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1. 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政府做好保障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医疗器械、口罩、隔离服、消毒剂等用品的生产、采购、供应等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3. 组织解决防治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等生产应急所需资金和物资。

4. 负责防治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等物资储备及调节工作,制定紧缺医药用品的应对预案及应急措施。

5. 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盐、糖、蔬菜、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督促地方政府做好市场供给保障等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6. 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7. 制定中央财政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基金使用方案,确保及时拨付;严格监督,督促地方政府安排落实非典型肺炎防治资金,做好城乡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防治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工作。

8. 负责组织接受国内外对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捐赠事宜。

9.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五)农村组:

1. 制定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

2. 督促检查各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救治农民工和农村人口非典型肺炎患者方针政策的情况。

3. 分析并预测农村非典型肺炎疫情,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

4.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农村非典型肺炎患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5. 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对农村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6. 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制度。

7. 指导地方政府对从疫区返乡的务工人员实施疫情监测。

8. 指导和督查落实农村集贸市场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9. 及时总结交流各地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的经验和做法。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六)宣传组:

1. 制订宣传报道口径,及时提出新闻宣传报道的指导性意见。

2. 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做好疫情通报、防治知识与措施、相关法律法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重大决策和部署、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成就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3. 审查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新闻稿件,提出加强对外宣传和对互联网信息、手机短信信息管控的意见。

4. 组织新闻媒体采访与新闻发布会。

5.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七)社会治安组:

1.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搜集、掌握与非典型肺炎有关的情况信息,尤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信息。

2. 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及时发现、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

3. 严密监控互联网上有关非典型肺炎的信息,依法处理制造恐慌和恶意攻击、诽谤等违法行为。

4. 加强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5. 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借机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

6. 依法协助卫生等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7.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和人员迅速撤离疫区。

8.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任务。

(八)外事组:

1. 负责防治非典型肺炎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重大涉外问题,协调涉及台港澳地区的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事务。

2. 收集和反映国(境)外包括国际组织对中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反应等信息。

3. 收集和反映在内地的台港澳人员和在华外籍人员的感染和救治情况,指导和督促落实外国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学校、寓所等外国人集中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4. 指导和督促落实对我国派出人员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以及涉及非典型肺炎问题的侨民保护工作。

5. 督促和推动我有关部门及时对外实事求是地通报

我国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情况。

6. 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跟踪研究各国应对非典型肺炎及类似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7. 会同有关部门跟踪研究非典型肺炎对我外交、经贸、旅游和人员往来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8. 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设立英语及其他语言热线提供咨询。

9.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九)教育组:

1. 指导和推动教育系统落实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各项措施。

2. 收集教育系统非典型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治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教育系统防治工作形势,提出各级各类学校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指导高等学校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

4.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预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校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5. 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央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十)北京组:

1. 在北京市非典型肺炎防治联合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北京地区的防治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2. 负责北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后勤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负责报告北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信息,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处理有关事项。

4.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十一)办公室:

1. 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会议和文件决定事项,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召开的会议,负责领导同志活动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3. 负责指挥部有关文件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负责有关方面报文的分办工作。

4. 负责各小组之间和有关部门及地方的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

5. 负责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整理。

6. 负责国务院派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督查组的组织与联络工作。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加强宣传认真贯彻公众预防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指导原则等文件的通知

(第三号)

国办发明电[200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于4月29日公布了《公众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导原则》,5月7日公布了《公共场所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消毒指导原则》,5月8日公布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试行)》,并制发了

《对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地区返乡民工监测的指导原则》。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准确掌握上述指导原则,现将以上文件发给你们,请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2003年5月19日

公众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导原则

一、最有效的预防措施:生活、工作场所通风。

二、其他有效的预防措施:

1. 不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接触;

2. 注意个人卫生,用肥皂和流动的水洗手。

三、在部分场合有效的预防措施:在人群密度高或不通风的场所内戴口罩(12—16层)。

四、尚未肯定预防效果的措施:

1. 服用中、西药物;

2. 室内使用熏香;

3. 使用干扰素喷喉、鼻。

五、无预防效果的措施:

1. 露天场所戴口罩;

2. 以注射方式给予“预防性”用药(如:注射“丙种球蛋白”等)。

公共场所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消毒指导原则

一、非流行区的公共场所是安全的,平时注意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即可,一般不需专门进行消毒。

二、流行区的公共场所除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外,需对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消毒。

三、能正常通风处、室外地面以及车厢等交通工具外部不需消毒。

四、消毒的重点部位是:电梯间、卫生间及公众经常接触、使用的器具,如柜台、桌椅、沙发、门把手、水龙头、公用电话、电梯开关、公共厕所、交通工具内部等。

五、流行区一般每日消毒一次,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

可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六、大多数消毒药品均有腐蚀性和刺激性,消毒次数过多、消毒液浓度过大,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损害。

七、不同物体有不同的消毒方式,不同消毒产品有不同的使用方法,要根据消毒对象科学合理的选择和使用。常用消毒方法请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chinacdc.net.cn/>)《各种污染对象的常用消毒方法》,或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询问。

八、非典型肺炎病人污染过的场所由专业队伍消毒。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 (试行)

一、判定标准

(一)密切接触者。

1. 飞机。

(1)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以下简称病人或疑似病人)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2)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的舱内所有人员。

2. 铁路旅客列车。

(1)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2)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 汽车。

(1)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2)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车前后3排座位的乘客和司机、乘务人员。

4. 轮船。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5.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与病人或疑似病人自其

出现症状前 3 天起,有过较长时间近距离接触的下列人员:

- (1)共同居住的人员。
- (2)在同一教室内上课的教师和学生。
- (3)在同一工作场所(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的人员。
- (4)共同进餐的人员。
- (5)护送病人或疑似病人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探视过病人或疑似病人的亲属、朋友、同事或一般汽车司机。
- (6)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接触过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医护人员。

(7)其他已知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如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接触期间,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症状,则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二)一般接触者。

- 1.民用航空器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 2.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
- 3.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同一车上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余人员。
- 4.乘坐轮船时,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 5.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病人或疑似病人短暂接触的人员。

二、处理原则

(一)密切接触者的处理原则。

- 1.隔离观察期限为 14 天(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
- 2.交通工具中的密切接触者,离开交通工具后,应对

其进行隔离观察。具体隔离地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统一地点隔离观察或在家隔离观察。

3.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密切接触者,如接触时间是在病人或疑似病人出现症状后,应尽量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如接触时间是在病人或疑似病人发生症状前,可在家隔离观察。

4.在家隔离者不得外出并要注意对其家人的防护。隔离观察期间应采取如下措施:

(1)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人员每日对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观察或电话联系并给予健康教育和指导;

(2)密切接触者应每天早晚各测试体温 1 次。

(二)一般接触者的处理原则。

一般接触者原则上可以正常工作、学习。

1.对交通工具中的一般接触者,留验站人员应登记所有有关信息,并通报旅行者目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应向一般接触者讲明情况,告知其回到家中或住地后,应及时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联系,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社区医务人员对其实施 2 周的观察。在观察期间,一般接触者应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体温 1 次,并向基层或社区医务人员报告。医务人员应每天与一般接触者取得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健康教育和指导。

2.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一般接触者应在接触后的 14 天内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

所有的一般接触者,在观察期间内,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通知当地负责转运的医疗机构,由其尽快运送到当地的发热门诊就诊。

对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地区 返乡民工监测的指导原则

一、加强对流行地区民工返乡的监测。流行地区当前指广东、北京、山西、内蒙古、河北、天津等地区(随着疫情的变化将及时调整地区名单)。

二、各地区、各交通站点要组织对返乡民工实施检疫(测量体温,询问有关症状),并登记其姓名、性别、年龄和详细居住地。

三、对有发烧等相关症状者,就地隔离观察。

四、对无症状者,各登记站点应通知其家庭所在地乡(镇)政府,由当地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对其实施医学观察。

五、医学观察的内容是:每日测体温一次,并观察有无相关症状等,观察期限为 14 天。

六、无症状者不需要隔离。

七、被观察者一旦出现相关症状,要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诊断,并采取隔离措施。

八、若被诊断为病人或疑似病人,立即对其全家实施隔离并上报疫情。同时,用专用救护车将病人或疑似病人送至定点医院诊治。

九、对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进行追踪、隔离和医学观察,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前阶段未进行登记管理的地区,应组织力量对已从流行地区返回的民工进行逐个排查,具体要求按上述原则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03〕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快科技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 279 项科技成果为 2002 年省科学技术奖。其中,授予“非木材纤维造纸用变性淀粉系列产品”等 16 项成果为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授予“9E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等 64 项成果为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授予“日处理 5 万吨级的城市污水处

理成套设备”等 199 项成果为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具体奖励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印发)。

希望受奖励的科技工作者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开拓进取、拼搏奉献精神,争创新的业绩。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求实创新、团结协作,为促进我省科技强省建设,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治“非典”期间 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03〕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减轻“非典”疫情给我省部分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省政府研究决定,在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受“非典”影响较大的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部分行业减免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对饮食、旅店、旅游业、娱乐业、集贸市场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

情处理费、卫生许可证申办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占道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的收费,下同)、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导游员年审费、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费、电影放映单位年检年审费,减半收取公路养路费。

(二)对公路客运行业免收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减半收取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客运附加费。对旅游车船公司和旅行社的机动车辆免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客运附加费。

(三)对水路客运、旅游船只免收水路运输管理费、内河航道养护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四)对民航企业免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对部分行业减免下列政府性基金

对饮食、旅店、旅游、娱乐、民航、公路客运、水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免收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库区维护建设基金(含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水路客运附加费、各种价格调节基金、帮困资金(含帮困基金)。减半收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务和旅游业免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部分行业实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务和旅游业免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

(二)对饮食业、旅店业减征、免征或缓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

(三)对出租车司机免征个人所得税或降低征收定额。

(四)对出租汽车公司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减征、免征或缓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

上述(二)、(三)、(四)三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视当地“非典”疫情影响情况,并结合当地的承受能力自行确定。其中对出租汽车公司减免的税收,必须全

部用于调低出租车司机向公司上交的承包费。

四、对旅游业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车船公司等旅游企业按时足额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权限报经所在地劳动保障和地税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缓缴。批准缓缴期间不计息,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应及时足额补缴。

(二)对经营暂时出现困难、资金紧张的旅游企业,各商业银行可给予信贷支持,利率适当优惠;已到期贷款,经申请批准后可按规定予以展期,免收逾期罚息。

(三)各旅行社可以向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暂时退还 50% 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旅行社恢复正常经营后予以补足。

五、本通知各项扶持政策的实施时间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视情另定。上述项目中按季缴纳的,实施时间为 2003 年第 2、3 两个季度。

六、因采取上述减免税收、收费和基金等优惠措施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原则上不予补助。

七、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使本通知的各项扶持政策尽快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履行对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因减免收费而放松管理或降低服务质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3 年一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3 年 1—3 月份,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 2322 条。其中采用各市信息 582 条;采用省级单位信息 935 条;采用各办事处信息 206 条;采用各县(市、区)信

息 599 条。省政府领导同志对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批示 101 条。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 18 条,其中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 2 条。现将一季度信息采用情况予以通报(具体采用条目已通过政务网发给各单位)。

一、采用各市信息情况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杭州	30	10	2	1	13	14	3	3	7	1	0	323	323
宁波	24	5	2	0	15	11	0	3	5	0	0	234	234
温州	18	4	0	0	15	8	0	0	2	1	0	157	157
湖州	18	2	0	0	3	21	0	0	1	1	0	114	114
嘉兴	14	3	0	0	6	11	0	0	1	0	0	96	96
绍兴	33	8	2	1	5	20	9	1	5	1	0	292	292
金华	23	11	0	0	3	16	0	0	4	0	0	189	189
衢州	29	6	0	0	11	14	5	0	5	1	0	239	239
舟山	16	7	1	0	14	6	0	0	1	1	0	159	159
台州	17	10	0	0	8	15	1	0	4	0	0	183	183
丽水	7	5	0	0	0	15	4	0	2	0	0	93	93

二、采用省级单位信息情况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省计委	28	3	2	0	14	17	0	1	2	0	0	199	199
省经贸委	37	0	5	0	23	3	0	1	1	0	0	238	238
省教育厅	6	5	0	0	12	0	0	0	0	0	0	79	79
省科技厅	19	2	0	0	9	10	0	0	1	0	0	114	114
省民宗委	4	5	0	0	4	0	0	0	4	1	1	119	119
省公安厅	6	15	0	0	23	0	4	0	4	2	0	234	234
省安全厅	0	0	0	0	0	0	59	0	0	0	0	177	177
省民政厅	9	0	0	0	9	3	0	0	0	0	0	57	57
省司法厅	6	1	0	0	1	3	0	0	0	0	0	29	29
省财政厅	14	2	1	0	6	4	0	0	3	0	0	112	112
省人事厅	8	0	0	0	0	1	0	1	0	0	0	30	30
省劳动保障厅	4	0	0	0	2	1	0	0	0	0	0	19	19
省国土资源厅	10	0	0	0	4	4	0	0	1	0	0	56	56
省建设厅	12	0	0	0	1	4	0	0	0	0	0	43	43
省交通厅	10	0	0	0	8	3	0	0	0	0	0	57	57
省信息产业厅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省水利厅	2	0	0	0	0	2	0	0	0	0	0	8	8
省农业厅	14	0	0	0	12	1	0	0	0	0	0	79	79
省外经贸厅	32	0	0	0	15	13	0	0	0	0	0	154	154
省文化厅	6	1	0	0	2	3	0	0	1	0	0	42	42
省卫生厅	6	5	1	0	2	0	0	0	1	0	0	67	67
省计生委	10	1	0	0	1	1	0	0	0	0	0	39	39
省审计厅	17	10	0	0	3	1	0	1	8	0	0	196	196
省地税局	7	0	0	0	5	6	0	0	0	1	0	52	52
省环保局	12	0	0	0	0	2	1	0	0	0	0	41	41
省广电局	1	0	0	0	1	0	0	0	0	0	0	6	6
省体育局	2	0	0	0	1	0	0	0	0	0	0	9	9
省统计局	56	1	1	0	42	14	0	0	2	3	0	371	371
省工商局	13	0	1	0	2	0	0	0	1	0	0	63	63
省林业局	6	0	0	0	2	3	0	0	0	0	0	27	27
省海洋与渔业局	8	3	0	0	8	4	0	1	0	0	0	72	72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7	1	0	0	5	15	0	0	0	0	0	146	146
省药品监管局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省旅游局	3	0	0	0	3	1	0	0	0	0	0	19	19
省粮食局	5	2	0	0	5	0	0	0	0	0	0	40	40
省机关事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省外办	4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2
省侨办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省法制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省体改办	4	0	3	0	1	1	0	0	0	0	0	40	40
省人防办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省新闻出版局	3	0	0	0	0	1	0	0	0	0	0	10	10
省国税局	2	0	0	0	2	0	0	0	0	0	0	12	12
浙江检验检疫局	4	0	0	0	5	0	0	0	0	0	0	27	27
杭州海关	14	3	0	0	9	4	0	0	2	1	0	118	118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0	0	0	0	3	0	0	0	0	1	0	19	19
省通信管理局	2	0	0	0	2	1	0	0	0	0	0	13	13
省地质勘查局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省打私办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4
省物价局	9	1	0	0	3	2	0	0	1	0	0	53	53
省协作办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省乡企局	10	0	0	0	5	3	0	0	0	0	0	48	48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省气象局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4
省供销社	7	2	0	0	4	4	0	0	1	0	0	57	57
省残联	5	0	0	0	0	1	0	0	0	0	0	16	16
省民建	0	1	0	0	1	0	0	0	0	0	0	8	8
省经济建设规划院	0	0	2	0	0	0	0	0	0	0	0	16	16
人行杭州监管办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省电力公司	0	1	0	0	1	0	0	0	0	0	0	8	8
省台办	0	0	0	0	1	1	0	0	0	0	0	4	4
省总工会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5

三、采用省政府驻外各办事处信息情况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北京办事处	24	0	2	0	0	10	0	2	1	0	0	118	118
上海办事处	20	0	1	0	0	11	0	5	0	0	0	104	104
广州办事处	23	0	0	0	0	17	0	13	4	0	0	191	191
深圳办事处	3	0	0	1	0	19	0	0	0	0	0	38	38
福建办事处	5	0	0	0	0	7	0	1	0	0	0	27	27
辽宁办事处	3	0	1	0	0	21	0	1	0	0	0	43	43
四川办事处	1	0	0	0	0	17	1	0	0	0	0	23	23

四、采用各县(市、区)信息情况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萧山区	2	0	0	0	0	3	0	0	0	0	0	9	9	
富阳市	2	0	0	0	1	7	0	0	0	1	0	26	26	
桐庐县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4	
建德市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淳安县	0	0	0	0	1	3	0	0	0	0	0	6	6	
上城区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3	
拱墅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书号 代码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滨江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慈溪市	2	2	0	0	2	8	0	0	2	0	0	50	50
	余姚市	4	4	0	0	1	16	5	0	1	0	0	76	76
	奉化市	1	0	0	0	2	7	0	0	0	0	0	16	16
	象山县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宁海县	0	0	0	0	1	5	0	0	0	0	0	8	8
	鄞州区	4	0	0	0	0	6	0	0	0	0	0	18	18
	江北区	0	1	0	0	0	1	0	0	0	0	0	6	6
	江东区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2
	海曙区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4
	北仑区	3	0	0	0	0	1	0	0	0	0	0	10	10
	镇海区	0	1	0	0	0	7	0	0	0	0	0	12	12
	瑞安市	1	0	0	0	0	6	4	0	0	0	0	21	21
	乐清市	5	2	0	0	2	2	9	0	2	1	0	90	90
	泰顺县	1	1	0	0	1	0	0	0	1	1	0	31	31
	洞头县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2
	龙湾区	2	0	0	0	1	5	0	0	0	0	0	14	14
	嘉善县	0	1	0	0	0	4	0	0	1	0	0	19	19
	平湖市	1	0	0	0	1	7	1	0	0	0	0	16	16
	海宁市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4
	海盐县	5	2	0	0	3	16	1	0	1	0	0	63	63
	桐乡市	2	1	0	0	2	4	0	0	1	0	0	31	31
	秀城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绍兴县	3	1	0	0	0	6	0	0	1	0	0	30	30
	上虞市	2	0	0	0	0	5	0	0	0	0	0	11	11
	嵊州市	5	0	0	0	0	8	0	0	0	0	0	23	23
	新昌县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4
	诸暨市	6	0	0	0	0	8	0	0	0	0	0	26	26
	越城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长兴县	1	0	0	0	0	3	0	0	0	0	0	6	6
	德清县	0	1	0	0	0	3	0	0	0	0	0	8	8
	安吉县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3
	永康市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3
	武义县	1	0	0	0	0	4	0	0	0	0	0	7	7
	义乌市	5	2	0	0	3	6	0	0	0	0	0	40	40
	浦江县	0	1	0	0	0	4	0	0	0	0	0	9	9

单 位	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国办采用		本季 得分	累计 得分
	条 数								批示	条数	批示		
	要讯	专报	参增	参普	要情	选编	网刊	送阅					
东阳市	4	0	0	0	1	8	0	0	0	0	0	23	23
磐安县	2	0	0	0	0	1	0	0	0	0	0	7	7
兰溪市	6	1	0	0	1	4	0	0	0	1	0	40	40
婺城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天台县	2	1	0	0	1	1	0	0	2	0	0	35	35
临海市	2	2	0	0	0	7	1	0	2	0	0	46	46
温岭市	4	1	0	0	6	3	0	0	0	1	1	68	68
玉环县	2	1	0	0	0	12	0	0	1	0	0	33	33
仙居县	0	3	0	0	0	3	0	0	2	0	0	38	38
三门县	5	1	0	0	2	8	0	0	0	0	0	34	34
椒江区	5	3	0	0	0	12	2	0	2	0	0	68	68
黄岩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路桥区	6	2	0	0	4	7	2	0	3	0	0	82	82
衢江区	2	0	0	0	0	3	0	0	0	0	0	9	9
龙游县	1	0	0	0	0	3	0	0	0	0	0	6	6
江山市	1	1	0	0	0	7	1	0	1	0	0	28	28
常山县	0	0	0	0	0	8	0	0	0	0	0	8	8
开化县	3	0	0	0	1	15	12	0	1	0	0	73	73
柯城区	1	0	0	0	0	3	0	0	0	0	0	6	6
岱山县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定海区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5
云和县	4	0	0	0	0	7	0	0	0	0	0	19	19
龙泉市	0	0	0	0	0	7	0	0	0	0	0	7	7
青田县	5	1	0	0	5	4	1	0	1	0	0	52	52
遂昌县	0	1	0	0	0	5	8	0	1	0	0	44	44
缙云县	0	0	0	0	0	2	2	0	0	0	0	8	8
庆元县	1	1	0	0	0	10	18	0	0	0	0	72	72
松阳县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景宁县	0	0	0	0	0	9	2	0	0	0	0	15	15
莲都区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注：“要讯”指《每日要讯》；“专报”指《专报信息》；“参增”指《参阅件》增刊；“参普”指《参阅件》普刊；“要情”指《浙江每日要情》；“选编”指《政务信息选编》（电子版）；“送阅”指《送阅件》；“网刊”指《互联网信息专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委等部门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 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对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以下简称“非典”)给我省经济带来的影响,省政府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省政府认为,当前我省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省经济总体上仍然保持着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各类市场主体仍然有着强劲的内在发展活力,拉动经济的三大需求仍然具有继续增长的巨大潜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形成和积聚起来的雄厚物质基础和奋发向上的“浙江精神”,更是我们战胜“非典”灾害、克服困难的强有力支撑。省政府号召,在困难面前,全省上下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奋发有为,积极行动起来,应对“非典”影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努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各级政府机关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加强服务,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发展。省政府相信,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夺取防治“非典”斗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胜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 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外经贸厅 省劳动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但是,进入4月份以后,突如其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已对我省经济运行带来了一些不利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把“非典”对我省经济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努力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好势头,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和看待“非典”对我省经济发展的影响

就当前看,“非典”对我省经济的影响已经不同程度地

开始显现。一是旅游、餐饮、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自4月份以来,全省餐饮企业营业额下降30%左右,特别是杭州确诊“非典”病例以后,餐饮企业收入直线下降,降幅在50%—80%不等;绍兴柯桥轻纺市场、义乌小商品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的成交量下降1/3左右,日均客流量仅为上年同期的60%,市场辐射面暂时萎缩;民航、铁路、公路运输客流量均比去年同期下降70%—

80%;国内外游客大幅减少,比去年同期下降90%以上;一些大型百货商场的销售量也比去年同期下降30%—50%。二是外贸出口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纺织品服装、日用消费品、工艺品、玩具礼品等需看样定货的产品影响较大。第93届广交会浙江交易团成交4.75亿美元,同比下降74.5%。由于“非典”的传染源至今未明,部分国家对一些农产品、畜产品加工的工业品设置了许多进口障碍,限制我国有关产品出口,皮革、羽绒制品等行业将会遭受一定冲击。三是对工业生产的影响总体较小,影响程度不一。部分行业尤其是纺织、服装行业产品出口出现困难,库存快速增加。以国内市场为主的部分服装生产企业4月份当月销售额降幅在30%—60%之间。四是对外商投资的影响逐步显露,对国内投资影响不大,1—4月全省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一季度加快1.8个百分点。五是对农业生产即期影响较小。

虽然“非典”疫情对我省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从总体上看,这是一种外部的影响因素,并没有伤害到经济的内在机制,我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大趋势没有改变。部分行业和领域受到的冲击和影响也只是一种暂时的困难,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消失,被抑制的消费需求以及这些行业和领域一定还会迎来新的增长高潮。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应对得当,措施及时,完全应该有信心、有能力克服困难,战胜灾害,赢得新的更大的发展。在当前形势下,各级各部门都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防治“非典”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战略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非典”防治工作,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深入研究和采取措施,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挖掘经济发展潜能,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营销、管理方式创新,努力保持我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积极应对,扎实工作,克服“非典”影响,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努力保持宏观经济健康运行。

一是要下力气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要大力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安全检验

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农业,推动绿色农产品生产。继续扶持种子、种苗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依托技术进步提高农产品加工深度,积极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运、集中配送等服务企业。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保障农民利益工作。抓紧研究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思路和措施,继续加强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加强农村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从省到村的疫情信息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相结合、以村为基础的疫情监测体系,增强农村应对各种突发疫病灾害的能力。

二是切实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抓紧“五大百亿”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强资金、土地等建设条件的运筹和协调,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快组织开工一批建设项目。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的规划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安排技改贴息项目,为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创造条件。抓紧制定“浙江省民间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放宽市场准入,为扩大民间投资创造更好的环境。认真落实接轨上海、加强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和交流的各项措施,调整与优化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推行网上招商,做好重大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大力改善招商引资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三是加强对外贸出口的指导和协调,努力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与各类国际贸易组织和驻外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机电、化工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加强商品检验检疫工作,促进食品、纺织、服装、土畜产品、工艺品更好、更快地出口。主动为各类企业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切实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全面推行出口代理制度,把“免抵退”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加大外贸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贴息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实行全额贴息。

四是积极营造和完善消费环境,努力引导消费需求加快恢复和回升。进一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通信环境,鼓励发展网上购物、电话购物、送货上门等营销方式。大力推进连锁经营,针对当前的消费特点,加快对城市社区商业网点的连锁化改造,鼓励和支持生鲜食品、清洁蔬菜进入超市、便利店,推进城市“农改超”进程。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扩大服务对象,增加

配送门类,降低工商企业物流费用,方便群众生活。改进和完善消费政策,鼓励扩大汽车、住房、健身、教育等新领域消费。

(二)针对“非典”对微观经济的影响,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努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是积极调整产品 and 市场结构,努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和组织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保质、保量并及时地做好与防治“非典”相关药品、防护用品、消毒液和部分保健食品的生产;受“非典”影响较小的机械、电子、建材、冶金和石化等行业,要重视生产要素的协调,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技术进步,抢抓机遇,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为全省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对遭受较大影响的纺织、服装、饮料等行业,要迎难而上,主动研究应对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方向,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努力减少“非典”带来的损失。

二是强化企业信用建设,积极推广和采用现代营销方式,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以“非典”给传统经营方式带来困难为契机,切实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健全企业信用信息网络体系,狠抓产品质量管理,树立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加快推进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采用网上产品展示、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方式,健全销售网络,降低交易成本,努力提高履约和成交率。

三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强身健体,炼好内功。尤其是国有和集体企业要加快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造,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的内在活力。各类企业都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经营和决策机制,增强企业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三)积极扶持困难行业和企业,加强管理与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一是对餐饮、旅店、旅游业、集贸市场、娱乐业、民航、公路水路客运业及商贸业等受“非典”影响较大的服务性行业,实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扶持措施,切实减轻这些行业和企业的负担,保持其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是进一步搞好对企业的服务。各级政府部门都要

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要健全和畅通企业反映情况的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是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要加强对经济运行预期分析和跟踪监测,建立受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地区的信息监测和上报制度,及时向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加强指导。进一步做好粮食、棉花、食盐等重要商品的供给和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平衡,及时组织相关商品的生产和调运,严格价格监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畅通和组织供应。电信、电力、交通枢纽、城市煤气、自来水,以及银行结算、证券交易等重要部门或企业要确保正常运转。

(四)进一步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一是切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重点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特别是在防治“非典”期间,企业不得因疫情随意解雇员工,尽可能保持就业稳定。在继续做好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扩面参保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关注因“非典”导致的困难群众的生活,对由于“非典”而造成部分企业职工和个体经营者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低保。

二是及时研究和排查由于“非典”而新出现的各类社会矛盾,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于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要正确区分矛盾性质,加强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妥善进行处置,维护城乡社会的稳定局面。

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实施《安全生产法》为主线,按照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注重实效,落实责任,重点抓好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遏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防汛减灾抗灾工作,做好防止和应对洪涝灾害及各种地质灾害发生的预案和准备,确保安全渡过汛期。

大战略带来大飞跃 新理念引发新发展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喜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移动(香港)公司于1997年最早在美国和香港同步上市的国内两家子公司之一,拥有3000多名员工。2002年,浙江移动用户突破1000万户,运营收入110亿元,运营收入与用户数连续第8年位居全国第二位,公司总资产达到180亿元,是浙江省第二纳税大户,为浙江省通信事业和浙江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历年来公司所获各种奖项不计其数,今年又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企业发展到今天,主要归功于有一个完整的战略体系。为了实现成为世界一流通信运营企业的目标,2002年初,浙江移动就提出了“从通信运营商向综合信息运营商转变”的战略,在数据服务和信息化提升上寻求突破,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再抛出“第二条增长曲线”。这实际上是公司在向综合信息运营商演进过程中,在新的价值链上重新整合。1998年,浙江移动推行了全面优质管理(TQM)战略,以及后来实施的“服务业务双领先”战略、“移动信息化”战略、“社会价值链”战略,都是对公司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战略思考。

让客户变得更加聪明

浙江有500多万的经商人口,而浙江移动的客户已经超过1000万。如何服务好这些客户,是浙江移动一直在思索的问题。

在浙江移动看来,服务不是简单的微笑,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服务利润链”,它包括硬件服务、软件服务、第三种服务这三个层面。特别是“第三种服务”是一种有价值服务理念,也就是要力求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倡为用户提供更多附加值。目前,公司提供的业务达上百种,一些服务在全国也是比较领先的,如“二十四小时自助营业厅”、“全球通客户俱乐部”等等。

自2002年以来,浙江移动以企业信息化应用为突破口,推出了企业移动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根据一些办公、商务实际需求开发了相关业务,很好地满足了集团用户及商业大客户的一些商务需求,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推进了企业信息化进程,并带来了直接的经济价值,受到了极大的欢迎。

企业上市:外练一张皮,内练筋、神、气

浙江移动在海外上市已有6个年头,在运营机制、管理模式、财务审计等方面都逐步实现了国际化,而要建立一流的通信企业还必须拥有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几年来,浙江移动一直致力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这就是“移动信息化”。目前所做的就是发展包括多媒体在内的各种数据服务,实现由过去的“移动通信运营公司”向“移动信息运营商”的蜕变,适应了移动通信从第二代向第三代演进的趋势,标志着企业的未来定位已经作出了战略性调整。

经过几年的探索,浙江移动信息化的实现手段就是在“移动+互联网”这样的基础平台上,建设4个网络,即移

动通信网、移动互联网、移动商务网和移动产业网,最终实现移动娱乐、移动互联、移动商务、移动办公的结合。

在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清晰的过程中,浙江移动在服务方面提出了系统的“人情化”、“人性化”、“人文化”的“三化”服务。为实现“三化”,公司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CRM)平台,并实施了客户化产品(Customized Service)策略。早在2000年初,浙江移动就提出了在全省范围内构建“移动绿色精品网络”的要求,并实现了网络从“量”的覆盖到“质”的提升。现在又提出了“百分之一”工程,网络质量每年能提高1%。近期,利用中国移动GPS定位系统,使杭州出租车司机得以安全脱身,舟山一起严重海难的避免,以及几名宁波迷路游客的获救,都体现了服务所能提供的最高价值——生命价值。

用正确的方法去做正确的事

在浙江移动总经理徐龙看来,一个好的企业应该随时处于两种精神状态,就是战略状态和管理状态。他认为,管理不是细枝末节的技术性举措,而是一种体系性的东西,甚至包括一种思维方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管理的最高境界是文化管理。

浙江移动从1998年起推行了全面优质管理(TQM)理念,并同时推出了两个载体,一个是“发展课题”,一个是“创新管理”。3年多来,公司共收到创新提案几千件,单是2002年就收到提案799件,169项入选并参加了初审,63项优秀提案进入复审,其中一部分已处于实施阶段。

做企业也是做人,都需要一种强烈的责任感

应该说,浙江经济强劲的发展趋势与自身特色有力地拉动了通信业的发展。浙江移动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时刻不忘服务浙江经济。无论在吸引国内外一流通信制造公司扎根浙江,还是带动本地相关企业长足发展,都起到了领头羊的作用。特别是在注重协同竞争,促进信息产业链的构建上,做了一个榜样。浙江移动提出了“生态共生圈”的想法,即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用户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维系、相互推进的“生态共生”关系。

2002年以来,浙江移动和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大学以及贫困地区的学校启动了回报社会的信息家园、精神家园、社会家园等一系列活动,关注青年学子和青少年的成长。2002年底,浙江移动还启动了“三千工程”,吸纳了全省3000名下岗人员,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几年来,浙江移动仅通过行业服务渠道及手机销售维修吸收的就业人员就超过3万。不久前,与省民政厅等推出“结对千名特困职工,扶贫帮困奉献爱心”行动,在社会上也引起很大反响。在每年的西博会、舟山的沙雕节、义乌的中国小商品博览会、金华的茶花节等,浙江移动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确保通信畅通,争取最大的社会效益。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供稿)

浙江省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指导意见

散装水泥是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散装水泥指的是不用纸袋、塑编袋等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水泥从袋装发展到散装、散运、散用,是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经历的产业发展过程,水泥散装率高是水泥工业和建筑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省是全国水泥生产大省,也是散装水泥起步较早和发展较快的省份。1987年以来,散装水泥供应量和水泥散装率(散装水泥产量占水泥生产总量的比例)以年均增长41%和年均提高2.7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2002年散装水泥总量达2439万吨;2000—2002年,散装量连续3年居全国首位,散装水泥装备综合实力在国内领先。多年来,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快速发展散装水泥的路子。

一、发展散装水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总体要求。抓住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机遇,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战略要求,加快水泥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散装水泥发展,保持散装水泥工作在全国的领先地位。认真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引导散装水泥向资源节约型、生态环保型发展;着重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产业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加强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促使散装水泥工作上新台阶。

2. 主要预期目标。2003年至2007年,水泥散装率达到62%—65%;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65%;2005年底禁止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快发展和推广干粉砂浆;散装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

二、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主要政策措施

1. 进一步在结构调整中发展散装水泥。坚持散装水泥发展与水泥结构调整相结合。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加大水泥行业改造提升步伐,加速生产要素优化组合。针对大中城市及农村的特点,科学规划水泥生产力布局,就地就近供应散装水泥。在石灰石资源集中的地区,重点发展水泥熟料基地;在接近水泥消费市场的地区,鼓励发展大型粉磨站和散装水泥中转库。鼓励用户使用高质量的散装水泥。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用经济、技术和行政等手段引导用户多用散装水泥。

2. 进一步加大“依法促散”力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和省鼓励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规定。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须按70%以上的散装率进行设计建设;预拌混凝土和水泥制品企业,散装水泥使用率应达到90%以上;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加快推行使用预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管理。在本省的建设项目,由各级散装办按规定向建设单位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使用率低于

70%的不予退还;水泥企业在本省销售袋装水泥,由各级散装办按规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认真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落实好《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省政府第151号令)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散装水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已实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措施的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擅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省政府第151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处以罚款。

3. 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推进企业信息化,提高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着力研究开发和推广散装水泥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加强企业培训和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增强散装水泥的配套设施能力。对散装设施和装备,制订技术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水泥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多产多供散装水泥;鼓励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4. 进一步推动清洁生产。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并举,引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实现从“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向“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转变。完善清洁生产的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努力改善“三废”治理条件。通过节能降耗和减少粉尘排放量及废弃物的产生量,在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供应、使用的全过程,有效预防和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5. 进一步开拓散装水泥市场。以农村使用散装水泥为重点,大力拓展市场。培育一批积极使用散装水泥的示范乡、镇、村、户;从农户建房着手,逐步将散装水泥使用扩大到小城镇和农田基本建设。把推行预拌混凝土作为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方向,积极开拓预拌混凝土市场,突出抓好重点工程市场,巩固发展城镇市场,开辟沿海和周边区域的新市场。

6.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做好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教育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将散装水泥知识纳入到建材专业教学中,在建筑建材专业人员的考核和认证中加大散装水泥知识的比重。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建设生态省的高度,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可程度,使发展散装水泥得到更多的社会支持,成为企业、用户的自觉行动。

(摘自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发布[2003]第2号)